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864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彧

被　　告　馬永祥

000000000000000000

　　游淑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馬永祥、游淑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3,149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馬永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113元，及其中新臺幣36,343元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馬永祥、游淑玲如以新臺幣83,1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本判決第一項之假執行；被告馬永祥如以新臺幣42,1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本判決第二項之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併引用兩造之書狀及陳述。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資料及歷史帳單查詢匯

出資料等證據資料為證。被告馬永祥對於其所欠新臺幣（下同）42,113元債務及利息並未爭執（見院卷第131頁）、被告馬永祥、游淑玲亦分別對信用卡附卡（下稱系爭附卡）消費款83,149元之交易金額不爭執（見院卷第27至29、57頁），準此，本院審酌全部卷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三、被告就系爭附卡消費款83,149元部分固辯稱：

㈠被告馬永祥部分：系爭附卡係被告馬永祥作為信用卡正卡人為配偶即被告游淑玲基於家庭共同生活及日常生活所需而申請使用，部分網路購物雖由被告馬永祥直接操作系爭附卡卡號完成付款，然並非全部之系爭附卡消費均由被告馬永祥交易，原告仍應依實際操作人、交易用途與信用卡契約條款分別判斷系爭附卡款項應由何人清償。又被告馬永祥現已向鈞院聲請更生程序中等語。

㈡被告游淑玲部分：被告游淑玲為系爭附卡持卡人，依系爭條款，被告游淑玲僅需就附卡持卡人持附卡消費所生帳款付清償責任，原告應予以釐清責任歸屬等語。

㈢惟查，系爭條款第6條第2項、第5項分別約定：「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貴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間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持卡人違法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以下合稱系爭約款）。則信用卡附卡持卡人不得於系爭附卡有效期間內轉借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然被告游淑玲於系爭附卡有效期間，交由被告馬永祥使用系爭附卡，為被告馬永祥所自認（見院卷第27頁），被告游淑玲亦未曾否認，僅一再主張非由信用卡附卡人使用系爭附卡之款項不應由被告游淑玲負擔。是以，被告游淑玲已違反系爭約款，被告上開辯詞，應非可採。

㈣又被告雖稱被告馬永祥已聲請更生（見院卷第57、71頁），

然其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為被告馬永祥陳述在案（見院卷第71頁），故對本件訴訟並無影響，末此敘明。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02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肇嘉